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59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 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近日，教育部正式出版发行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国标》）。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国标》的重要意义

《国标》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国家标准，在当前我国进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背景下，高等学校全面实施《国标》

具有标志性的重要意义。通过实施《国标》，将有力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把握专业办学方向，明确培养目标定位，加强专业基础建设，保障专业资源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专业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组织《国标》研读和学习

《国标》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适用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既对各专业类标准提出了定性要求，也提出了量化指标。《国标》以专业类为研制单位，明确了各专业类的基本质量要求，将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国标》的每个专业类标准，都是对该专业类所有专业教学质量的最低要求。高校要以研讨、学习和培训等形式，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研读《国标》内容，全面理解《国标》内涵，以《国标》精神和要求指导接下来的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

三、严格对照《国标》开展专业建设

高校各专业要对照《国标》开展对照检查，尤其要联系专业实际对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进行查漏补缺，重新审视专业概述是否准确，适用范围是否恰当，培养目标是否合适，培养规格是否明确，课程体系是否科学，师资队伍是否达标，教学条件是否具备，质量保障是否有效。《国标》是底线标准，在达到《国标》要求的前提下，要突出学校专业办学特色，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学经

费投入，争取专业办学水平得到全面的对标提升。

四、启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

高校要以问题为导向，在对本校所有本科专业对照检查的基础上，统筹提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方案，对师资力量薄弱、学生报考积极性不高、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进行撤销或合并（国家紧缺人才专业除外）。学校申请设置新专业必须达到《国标》要求，且不得对教师的专业归属随意腾挪。

五、健全专业办学质量监控机制

高校要对照《国标》要求，改进专业建设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校内专业办学质量监控体系，激发各专业办学活力，实现专业办学的自我监督和提升。省教育厅将完善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在学校自查自建的基础上开展专业评估。一是今年上半年，省教育厅选择一到两个专业类试点进行专业评估。二是从即日起，高校用一年左右时间开展自查自建，届时省教育厅将向社会公布全省不达到《国标》要求的专业名单，公布高校专业办学条件信息。三是对没有达到《国标》要求的专业，省教育厅采取缩减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等处理办法。

鉴于《国标》正式颁布，原计划今年启动的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暂时延后，待学校自查自建工作结束后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高校对照《国标》进行学习、建设、改革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联系人：高教处 杨永文、吴念香；联系

电话：020-37627855 020-37628925；邮箱：yangyw@gdedu.gov.cn。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2017〕62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司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近期出版，并在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全面实施。这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国家标准，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现将《标准》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紧密切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标准》，坚持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

文化自信，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要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体系为导向实施《标准》，坚持以学生中心，把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作为标准研制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创新形式、改革教法、强化实践，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突出持续改进机制，在实施过程中提出修订和完善《标准》的意见建议，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三、要在坚持统一要求、保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突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专业类为单位研制，明确了各专业类的基本质量要求，将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每个专业类标准都是对该专业类所有专业的教学质量提出的最低要求。同时《标准》又体现了专业建设前瞻性，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作为教学质量的指导性要求，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需求相适应，为各专业教学具体要求留出空间，促进同一专业在不同高校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四、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标准》研究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就《标准》进行解读，组织高

校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培训研讨,统一思想,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高校要根据《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多样化、高质量人才。

五、《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适用专业范围、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既对各专业类标准提出了定性要求,也提出了量化指标。各地各高校应加强专业建设,及时补足发展短板。我司将依据《标准》对各高校的专业办学条件进行核查,适时公布部分办学条件较差的专业名单。

六、《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司综合处联系。联系人:万瑞,电话:010-66097814,电子邮箱:wanrui@moc.edu.cn。

